

#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杨洋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甲3号

供货方：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庆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物流园八街9号林吉大厦B座213C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采购内容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为保障甲方餐厅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蔬菜，水果，米，面，油，奶制品，肉制品，豆制品，调味料，鸡蛋，主食等全品类食材及食堂日用品。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依照国家相关准入条件，持有效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经营。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出具营业执照、食品

经营许可证供甲方确认，并留存相应复印件备案，所有留存备案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2、为保障产品质量可追溯，乙方需提供肉类的有效检疫票据、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以及其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材料。

3、乙方供给甲方的所有商品应符合甲方采购需求，且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确保所有商品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及反兴奋剂规定。如国家无明确质量要求的，应符合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4、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有效期时长超过产品保质期全部时长的一半。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如因其为国家或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问题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订单约定，乙方应及时召回，无条件办理退货手续，并协调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争议货物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的损失，乙方亦应一并承担。

### 第三条 订货方式

1、甲方需于每日上午 11 点前通过登录乙方订货平台订货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清单，乙方收到订货清单后，应在当日下午 3 点前对

甲方订单予以确认答复，并按照订单要求配送。

2、结合甲方订购产品量，双方约定配送频次及到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场所配送食品食材。乙方每天至少配送1次，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应配合增加配送频次，并务必按需准时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3、因春节市场休市等因素短期内无法保障每天配送时，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根据甲方需求，双方商定配送时间和方式。

####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1、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将货物按照甲方指定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通常情况下，甲方应在乙方到达交货地点后30分钟内对乙方配送的货物开始进行验收，不得故意拖延乙方的正常服务。

验收时，双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订单要求进行核验，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品种、规格、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的，甲方有权拒收；定型包装食品如发生外包装损坏或内含物短缺、损伤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甲方要求乙方换货的，乙方应在6小时内向甲方交付同品种、同规格、同等数量的合格品货物。因退换产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按订货清单要求向甲方配送数量质量均达标的货物，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所有采购物品通过甲方验收后，双方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甲方。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甲方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6、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货物开箱和分装的用具、协助甲方完成货物的现场搬运等伴随服务。

7.甲方验收确认之后的货物，如不存在隐藏的质量问题，乙方不再进行退换货处理。存在隐藏质量问题的（即无法仅通过外观、资质检验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甲方要求乙方换货的，乙方应在6小时内向甲方交付同品种、同规格、同等数量的合格品货物。因退换产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定价原则及标准

定价原则：乙方按照市场行情为甲方提供产品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以确认后的结算单进行结算。

定价周期：每10天为一个定价周期，即1日至10日、11日至20日、21日至月末最后一天为分别的价格执行周期。

以创价网官网 ([www.cjbj1996.com](http://www.cjbj1996.com)) 上一定价周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作为当前周期供货基准价，按上述基准价乘以（1+投标调价率）据实结算。双方签字确认后为结算价。

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

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需保证针对上述情况下提供的产品的价格不高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否则双方应以前述价格中最低者为基准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对账与结算

1、本合同采取后付款的结算方式，双方约定账期为45天，即：每月5日前双方核对上月1日至最后一日的合计账目，乙方应制作账目明细供甲方审阅确认。双方确认账目明细及金额后，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在乙方无违约行为、双方就账目明细及金额无异议且甲方收到相应发票的前提下，甲方于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货款的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乙方无违约行为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甲方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停止货品供应；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均不承担。同时甲方从最迟应付款日的次日起，每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

2、双方确认，前款结算费用为乙方为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需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保障甲方需求供货所产生的检验、包装、存储、运输、伴随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

乙方人员的薪酬、交通、食宿和管理的有关费用和相关税费)。

3、乙方按照应结货款和甲方指定的发票抬头，在约定时间内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财税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的正规发票并附货物清单，甲方通过转账支票或电子汇款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账号：11096232261000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

2、除国家秘密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亦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在甲方所辖区域内拍照、录像、随意逗留，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散布甲方任何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确保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双方均不得将与对方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供货及服务中知悉的保密信息。

4、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以单方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甲方基于本条款解除合同的，应付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5、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以下行为即构成违约，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就其每一项违约行为支付【30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以单方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继续支付，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前述赔偿及违约金支付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或转发外包商的；

(2) 因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食物中毒、兴奋剂事故等食源性疾疾病或其他事故；

(3) 迟延交付产品达【3】次的；

(4) 交付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订单要求/行业质量标准/国家质量标准，致使甲方退换货达【3】次的；

2、在乙方无违约行为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需每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

3、本合同中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包括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的费用）、可期待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不可抗因素。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或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出现重大失误或多次出现错误且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在乙方无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七天书面提出解除合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以书面形式答复后，双方可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相关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

2、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确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双方在商务活动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合同/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甲方（或乙方）：

举报部门：纪检法制科

来信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甲3号

举报电话：69655460

举报邮箱：shejixinfang@163.com

乙方（或甲方）：北京物研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举报部门：纪律委员会

来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物流园八街9号林古大厦B座213C

举报电话：18611732214

举报邮箱：zhaogiansunli2023@163.com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致使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非另有约定，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视为其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5、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方指定下单人、收货人为：【张洪程】联系电话：，  
【13261268951】；乙方指定对接人为：【何小莉】联系电话：  
【18611732214】联系电话：；指定人负责完成订单、配送、签收、  
对账、结账等事宜。

7、甲乙双方的通知应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地址及联系人信息进行送达。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48小时被确定为送达。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双方同意，对于涉及产品价格调整、合同终止、减免债务、争议解决等重大权利义务

变更的通知，一方除应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外，还应同步通过短信/微信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送方设备/系统显示已发送即视为送达）。双方同意，法院等相关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所载地址进行司法送达。

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 4月 1日

2026年 4月 1日